



解答者：李炳南居士

美國檀香山一僑胞問一則

問：蒙章嘉大師題贈「道崇相莊」四字不知為佛所題，或為學佛的人所題，自不能相混，請予分別解答！

答：甲、為題佛像的解答：「道崇」的道是證的道果；崇是最高最高的意思。故再把他含義略略解釋：空間有靈知的動體（俗名動物）共有十種界線，名曰十法界。這十法界，又分為四聖六凡兩類。聖人是佛、菩薩、緣覺、聲聞；凡夫是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。這十法界，自修羅以下，談不到甚麼道。入與天算是凡夫小道果；聲聞與緣覺，算是三乘二乘聖道果；菩薩是大道果；佛是至高無上的極道果，故贊「道崇」。（注聲聞緣覺就是羅漢）。「相莊」的相是相貌，也叫做形相。莊是莊嚴兩字的簡稱。莊即作端莊講，嚴是威儀整齊，合起來講，就是妙相莊嚴。因為佛的相貌，與眾不同，見過寺廟裏佛像的，纔能曉得。佛有三十二種特別相，如頂上有肉髻，髮作螺旋文右轉，兩眉中間有白毫盤旋似珠（俗名佛頂珠），齒有四十，胸前有卍字等，事太繁不能枚舉。佛因有此種種奇妙的形相，所以自然莊嚴，故稱相莊。

乙、為題贈學佛的解答：「道崇」既為佛徒，自必學佛的道理，所修的道，當然是至高無上的，此不過與佛，有已修已證的分別。「相莊」人既學佛，當然心就羨慕佛，一切言行舉動，自必具足規矩法度，雖無三十二相，但神情態度，一定是莊嚴的，能令人一見起敬。

香港寬祐居士問三則

問一：在家二眾，曾受五戒者，對已故尊親之忌辰，以及現生父母之壽辰，於該紀念日中，普佛迴向後，可否仍搭縵衣持具，向已故尊親之靈位，或現生父母之前，頂禮祝禱？

答一：向過現父母頂禮祝禱，為人子本分，自應為之。惟不得搭縵衣持具，緣此衣等，乃佛家重器，專為禮三寶及修法所備，不許濫用。

問二：隨眾唱和禮佛，有人譏為佛前戲子，然則何以始能符合莊嚴實相之如法禮拜？

答二：肯具誠心，便是如法；不失規矩，便是如儀。他人誘誘之口，是他方之自由，我但捫心自問，禮贊時是否真誠而已？如一般趕經懺者，心不在焉，虛應故事，招人譏諷，吾亦無法為之祖也。

問三：盂蘭盆節，佛徒奉獻百味，供養三寶，修法禮懺，報佛重恩，兼追荐先靈，布施鬼道眾生，對於應否焚燒紙箔一節，論者莫衷一是。據開小乘經典中曾記載焚燒紙箔，為滿足鬼道眾生之貪念，有一部份鬼可得實惠，未知此說出何經典？請賜其詳，以佛

教徒立場而言，焚燒紙箔應否廢除或提倡？

答三：實則此法，非佛教所創，出何經典，區區亦毫無影響矣。按萬法唯心而論，施諸鬼道，自然有用。依密家觀想而論，雖不燒紙箔，亦可變現一切。惟其鬼之業力，是否能用？譬目連尊者之母，不能受食，可以想像，是薦先施鬼，尚須以佛法為第一也。

豐原羅德影居士問三則

問一：本人甫歸依三寶而發心大乘，禪淨双修。假使在一生中所修，其煩惱，所知二障未盡，是否仍在欲界分段生死，繼續修行直至自在為止？抑於命終生西再修直至圓覺？

答一：禪仗自力，必須斷惑，惑未斷時，仍須分段生死。淨賴自佛二力，希求帶業往生，帶業者惑未能斷耳。古人凡禪淨雙修者，皆側重發願往生，否則何須兼淨？居士所修，如發願以淨為主，以禪為輔，當然報盡生西，一生補處。

問二：「劫」共有幾種？每種「劫」時間區別如何？例如非想非非想定，經八萬大劫仍墜輪迴，初地至七地須經兩大劫，此二種劫各時若干？

答二：劫之算法，各經論微有不同，名目亦多，如小、中、大、一里、萬里、磐石、芥子、阿僧祇等，茲以通常者錄下。人壽十歲等，過百年增一歲，增至八萬四千歲為止，再如前法下減，減至十歲為止，此一增一減之數，為一小劫。合二十小劫為一中劫。合四中劫為一大劫。阿僧祇者，十

萬為億，十億為兆，十兆為京，十京為垓，如是十十加增，為一總數，此總數再倍倍加增，至第一百二十，為阿僧祇。餘難悉備。菩薩成佛，即指此阿僧祇而言。自十位至十回向證須一僧祇；自初地至七地，證須一僧祇；自七地至等覺，證須一僧祇。

問三：十信、十行、十住、十迴向、十地、其內容如何？

答三：此係修菩薩行，次第證果之階段，再加入等覺妙覺，共為五十二種，等妙即是補處佛，此五十二級，各有名字，亦可略解，然亦繁矣。若問內容，能言者僅是耳；若夫修證向果入住出等之法，非片言之事也。

臺南林齊炎居士問四則

問一：常聞橫死之人（指親眷不在旁而死亡者）每於親眷到場時，其屍身鼻孔，輒生湧血現象，其故安在？在佛學上如何解釋？

答一：或係偶然。否則鬼神情狀，千差萬別，總不外有所感召，而現變象。橫死者含冤欲伸，又執著其色身，忽遇親屬，故氣類相感，而精神鼓動其屍體，有此特徵耳。

問二：憶某期菩提樹載有「如是我見之生物靈光」一篇，工程界中人對此多未能置信，蓋均聞所未聞故也。此事在佛經上未知可覓得理論根據否？

答二：凡夫智慧有限，宇宙間之事，多如塵沙，所未聞者，何止此也。然此亦無甚奇異，動物富於靈質者，多有光。植物之葉有光，花亦有光。礦物之金玉水等，亦各有光。何獨疑於人乎？若

他有光皆可見，人之光未能皆見？故不之信。試問人居空氣中，眼前並不見有空氣，決不可謂眼前即無空氣！若必以佛經作根據，其中記載佛菩薩光處，幾乎經經皆有。如項光身光等，而臨時所放之光，自頂至足，更不勝其言也。

問三：聞四川等地人死在七日內，多有一回煞之事，即在死者生前住房內設置香案，地上撒以香灰，據可靠之報告，該項香灰能遺留死者之足印。由是觀之，鬼魂顯然有重量存在，然而據一如是我見之生物靈光一篇中所述，鬼魂不佔體積，似氣非氣，則似是非無重量可言。互相對證，顯見矛盾。上項「回煞」撒灰留印之現象，在佛學上之見解如何？

答三：忽然提出重量來討論，乃是故尋矛盾，是否有無重量，區區不會化驗，自不便率答。然鬼能變動物質，中國經史記載甚多。如杜伯射周宣王，老人結草以抗拒回，不皆較四川回煞更顯乎？

問四：常聞四川等地，偷人客死異域，而又家貧時，常能由道士作法引導屍身趕道回鄉（此事有人親見之）此在科學上無法理解，在佛學上如何解釋？

答四：此係一種外道幻術，如西洋催眠術可懸人於空，中國祝由科移瘡轉換部位，尙有奇於此者，皆係精神作用，總非正道；佛法有一切智，何能不解此乎？鄙之不屑道耳。

問一：請詳細指示持誦大悲咒的儀式！
 答一：持咒之規矩，必須經過金剛上師灌頂，方得傳授。惟十小咒及大悲咒等，後定為叢林日課，

即多不經上師傳授，自己習誦。是以觀想，結印諸法，已不講究矣。但能誠敬誦持，亦有靈應！所詢大悲咒之持法有三：（一）為拜懺行法，此有懺本可參。（二）須依金剛上師之傳授，手結印、意觀想、口誦咒，此之謂三密相應（一、非平時所作；二、無金剛上師不能習）。（三）但存誠敬，一直念去即可，不必求儀式也。

（附大悲咒普通結印法）誦時兩手合掌，右大指扣在左二指之根間，再以左大指扣在右大指之上，誦到「娑夜摩那娑婆訶」句，即將兩小指展開；「悉陀夜娑婆訶」句，展兩中指；「摩訶悉陀夜娑婆訶」句，展兩中指；「悉陀夜娑婆訶」句，展兩中指；「南無囉囉囉囉」句，兩中指左右下一交換；「南無阿利耶」句，再以兩中指右上一交換，「娑羅吉帝，燦囉囉囉娑婆訶」句，合掌如故。此印不須上師傳授，乃公開者也。

問二：白衣大士咒：初稱佛號三遍，後從南無佛起至波羅密止為一咒，若要連誦幾十遍時，可從南無佛念起，或在遍遍都要三稱佛號念起？不在佛前，在任何地方或行、立、坐、臥都可以持誦？

答二：只初誦三稱即可。行住坐可稱，臥止許心轉，不宜出聲，恐涉不敬也。

問三：心經有個「薩埵」一般若若「受想行識」請示讀音（注音）

答三：薩埵音ム Y ヲ X C 般若音ウマ 日 X C 受想行識音尸又 T 一 九 T 一 ム A 。

問四：戒實能持，不務多名。持一戒為多分，全五戒為五分，四戒為四分，三五戒為三分，多少不拘，各有功德，可以隨意求授。

問五：相命師說：年年命運，有的得福德，太陰等等；有的冲犯白虎、天狗。孩子有的帶及；有的要過什麼關隘。以上類似之事甚多，對身命有關，可不可以信？佛能解脫？

答五：此外道之說，已經受皈依戒之佛子，不宜聽信。經云：「至心念阿彌陀佛一句，能消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」。又稱念觀音聖號，能消一切災難苦厄。經文至明，但得念不生疑，方獲感應耳。

問六：上代傳來祭事，問口公、床母、普渡公、地基主、對以上之神衆要如何處理？

答六：彼亦衆生，多諸苦惱，佛子當平等憫之。宜尋一神廟，送去安置。臨送時多與念佛，祝其超升。後亦不妨按節，施與香花果食，為誦佛號。如是，既合佛法普度之義，世俗人情，亦講得下去矣。

問七：拜祖先不燒金銀紙可以？若在祖道，則無須矣。然報祖恩，倘能虔誦經佛，或作印經放生等種種善事，與之回向，利益為最大者。

子都藏其中，人死後帶同轉生是以前生，而事實則不然，亦見同生前生，而事情好惡多肖其生身父母，俗稱遺傳性，此何生種子已失其功用乎？抑尚未成熟乎？

問一：地藏菩薩本願經講話第十七章第一節所謂：「般若若如火聚額，四面俱不可觸，觸之即焦頭爛額，喪身失命」。禪德說：「此法如金剛王寶劍，魔來魔斬，佛來佛斬，連佛都要斬了，在這種離四句，絕百非，絕對絕待的境上，懇求指示！：：：：：等不解，大權巧語，非大祖師不能說，非遇其人不如是說，居士必求了此法語，先向真如實相，無相無性處，一番自工下，能領會，夫一處，能自語，不令日則會，成契日則會，成契日則會。

桃園仲志英居士問二則
 問一：佛說六道輪迴，歷來頗多事實證明，不容再有懷疑。但輪迴六道必不能自由選擇，是則人死後轉生處所，還是視其業之重輕大小聲應氣求？還是偶然遇合？還冥冥中有法律管制？學人讀書太少，不能明瞭請示之！
 答一：所舉三者，第一說是矣。
 問二：阿賴耶識又名藏識，一切種

